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千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是为了优化产品布局，提升东方山源生产效率，整合和优化公司三厂区生产布局，同时增加项目储备用地，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交易对手涉及诉讼，且标的资产处于抵押状态，提醒公司必须在交易对方诉讼风险解除后才能支付第一笔款项，防止出现标的资产被冻结无法办理过户情形；同时要求交易对方全体股东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反担保。另外，建议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千盛电气、相关的抵押银行（中国银行镇江分行或扬中支行，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支行）提前做好沟通和准备工作，确保第一时间能够办理过户手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本次收购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价格合理，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孔玉生

万洪亮

许良虎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